

法國CNIL重罰微軟因搜尋引擎Bing違法運用cookie



法國國家資訊自由委員會（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 CNIL）基於cookie聲明（cookie banner）違反法國資料保護法（Act N°78-17 of 6 January 1978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ata Files and Individual Liberties）裁罰微軟愛爾蘭分公司（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TD, 下稱微軟）搜尋引擎Bing，並根據cookie蒐集資料間接產生的廣告收入、資料主題數量及處理的資料範圍定出6千萬歐元之罰鍰額度，且要求微軟應於3個月內限期改正，如逾期按日處以6萬歐元罰鍰。本案是繼2022年1月6日以來，CNIL以相同理由分別對Google與Facebook裁罰1.5億及6千萬歐元罰鍰後，再增1件科技巨頭因違法運用cookie遭受裁罰之案例。本案對我國隱私執法機關參酌於數位環境中，應就cookie聲明如何進行管理之理由與細節，具有參考價值。

而本案微軟之搜尋引擎Bing遭受裁罰之理由，主要可分為二面向：

一、未經使用者事前同意，逕於使用者設備中設置cookie

依法國資料保護法第82條規定，業者利用cookie或其他追蹤方式針對使用者終端設備上的資料進行讀取或寫入資料前，應盡告知義務並取得使用者同意。惟搜尋引擎Bing在使用者造訪網站時，未經使用者同意便設置一種具有安全及廣告等多種用途的cookie（MUID cookie）於其電腦設備，且當使用者繼續瀏覽網站時，將會另設置其他廣告cookie，然微軟亦未就此取得使用者同意。

二、拒絕設置cookie與給予同意之方式便利性應相同

在有效同意的標準與具體判斷上，由於搜尋引擎Bing的cookie聲明第一階層僅提供「接受」與「設定」兩類按鈕，並未提供「拒絕」按鈕，因此使用者同意或拒絕設置cookie之流程便利性有其差異，並未一致，如下說明：

（一）使用者同意設置cookie

如使用者同意設置cookie，僅需於cookie聲明的第一階層點擊「接受」按鈕，即完成設置。

（二）使用者拒絕設置cookie

若使用者欲拒絕設置cookie，需於cookie聲明的第一階層點擊「設定」按鈕；其後進入第二階層，使用者可於各類型cookie選擇開啟或關閉，再點擊「保存設定」按鈕，始完成設置。

是以使用者拒絕同意設置cookie與給予同意之方式，兩者的便利性並未一致。又因第二階層顯示默認未設置cookie，恐導致使用者誤以為網站並未設置cookie，故CNIL認為此種同意欠缺自願性而屬無效者。

相關連結

 [Cookies: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fined 60 million euros, 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實體】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線上】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安維計畫常見問題分享說明會
-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
- 個人資料保護新思維企業法遵論壇
- 【實體】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直播】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中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

盧秉義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3年01月

資料來源：

Cookies: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fined 60 million euros, 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 Dec 22, 2022, <https://www.cnil.fr/en/cookies-microsoft-ireland-operations-limited-fined-60-million-euros> (last visited December. 29, 2022).

延伸閱讀：

吳采薇，〈法國資料保護機關要求Clearview AI刪除非法蒐集的個人資料〉，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2022/1，<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774&no=64> (最後瀏覽日：2022/12/29)。

羅健倫，〈歐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提出關於資料主體接近使用其個人資料權利之指引〉，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2022/3，<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796&no=64> (最後瀏覽日：2022/12/29)。

文章標籤

TPIPAS 個資管理制度 個人資料 隱私保護 APEC CBPR



科法觀點

跨境隱私規則(CBPR)認證有助企業跨境商務，台灣唯一當責機構資策會提供診斷及驗證服務

推薦文章